江苏师范大学博士学位授予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参照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：

**一、博士学位授予条件**

1．思想品德要求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、校纪，品行端正。

2．课程学习要求：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并获得规定的学分，且学位课成绩大于等于70分。

3．论文要求：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查重检验，且论文评阅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。

4．答辩要求：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，且答辩成绩在合格及以上，答辩小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。

5．外语要求

非英语专业博士研究生，公共英语考试必修课成绩均大于等于70分（总分100分）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≥ 496分（总分710分）；70%

（2）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≥ 426分（总分710分）；60%

（3）TOEFL（新）成绩 ≥ 100分（总分120分）；90%

（4）IELT成绩 ≥ 6.5分（总分9分）；72%

（5）GRE（新）成绩 ≥ 255分（总分340分）；75%

（6）GMAT成绩 ≥ 600分（总分800分）；75%

（7）PETS5总成绩 ≥ 60分（总分100分）；60%

英语专业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≥ 70分（总分100分）；70%

（2）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 ≥ 60分（总分100分）；60%

6．科研要求

研究生学习期间，必须至少参加一次国内、外学术交流，并有论文发表，其中：

（1）理科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二区SCI论文（中科院最新分区），或发表SCI论文影响因子之和不小于3.0（其中1篇为SCI三区）；或发表3篇SCI论文；

（2）文科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学校规定的奖励期刊论文（学校最新文件为准）；或发表2篇核心及以上期刊（北图版为准）论文；

（3）其他学科的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核心及以上期刊（北图版为准）论文。

7．实践要求：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实践学分，且成绩为良好及以上。

**二、不授予博士学位的条件**

1．在校期间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，经过教育仍不悔改者；

2．因打架、斗殴、偷盗等行为，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；

3．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、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，在毕业前仍未能解除者；

4．在校期间没有修完全部课程或学分，或学位课程成绩小于70分者；

5．没有完成博士毕业论文，或论文送审成绩不合格者；

6．没有通过博士论文答辩，或论文答辩成绩不合格者；

7．外语没有达到要求者；

8．科研没有达到要求者。

**三、破格申请博士学位条件**

1．对于其他条件均满足，而科研方面没有达到要求者，发表第一作者论文：理科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分数之和大于等于120分；文科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分数之和大于等于80分；其他学科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分数之和大于等于60分（分数计算办法严格按照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（苏师大科〔2014〕2号）执行）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破格申请博士学位：

（1）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并顺利结题者；

（2）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者（必须有专利授权号）；

（3）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获奖者，其中特等奖（或等同的一等奖）排名前3；或省级一等奖（或等同的二等奖）排名前2；或省级二等奖（或等同的三等奖）排名第1；其中国家级特等奖（或等同的一等奖）排名前4；或国家级一等奖（或等同的二等奖）排名前3；或国家级二等奖（或等同的三等奖）排名前2。以上同一个奖项只局限于同一个博士生申报一次博士学位。

2．对于其他条件均满足，而外语没有达到要求（低于规定要求分数5分及以内，百分制分数）者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破格申请博士学位：

（1）境外（英语地区或国家）进修、访学或联合培养时间 ≥ 6个月者。

（2）第一作者发表1篇英文期刊的论文；

（3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并有论文宣讲且发表１篇英文会议论文。

3．对于其他条件均满足，而其中一门学位课程成绩在65分至70分之间者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需达到2倍及以上规定的论文要求，或除发表规定的论文外，还获得破格申请博士学位第一条（3）中列举的获奖成果之一，方可破格申请博士学位。

4．不满足任意两条学位授予条件者，不得破格申请博士学位。

**四、提前申请博士学位条件**

除满足学位授予条件中所有条款，符合下列所有条件者，方可提前申请博士学位：

1．修读了超过规定的2/3学习年限;

2．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大于等于85分；

3．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达到3倍及以上规定的论文要求；或研究生第一作者取得标志性成果（含TOP-SCI二区及以上论文、或我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A类期刊上论文或文学艺术类的一类创作成果）。

本条件从201\*\*年开始实施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15年10月10日

江苏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参照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：

**一、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条件**

1．思想品德要求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、校纪，品行端正。

2．课程学习要求：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并获得规定的学分，且学位课成绩大于等于70分。

3．论文要求：硕士学位论文通过查重检验，且论文评阅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。

4．答辩要求：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且答辩成绩在合格及以上，答辩小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。

5．外语要求

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公共英语考试必修课成绩均大于等于70分（总分100分）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[注]：

（1）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≥ 426分（总分710分）；60%

（2）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≥ 355分（总分710分）；50%

（3）TOEFL（新）成绩 ≥ 100分（总分120分）；90%

（4）IELT成绩 ≥ 6.0分（总分9分）；67%

（5）GRE（新）成绩 ≥ 240分（总分340分）；70%

（6）GMAT成绩 ≥ 560分（总分800分）；70%

（7）PETS5总成绩 ≥ 60分（总分100分）。60%

[注]：音乐、体育和美术类研究生要求至少达到上述(1)~(7)条规定分数的75%。

英语专业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≥ 60分（总分100分）；60%

（2）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 ≥ 55分（总分100分）；55%

6．实践要求（满分100分）

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全部学分且成绩为良好及以上，同时必须完成下列实践环节并获得90分及以上者[注]：

（1）见习时间不少于1个月（10分，见习成绩折算成10分制）；

（2）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（20分，实习成绩折算成20分制）；

（3）微格教学时间不少于1个月；且完成微格教学录像不少于5课时（刻录成光盘）（10分，每课时2分）；

（4）课例分析不少于10个（10分，每个1分）；

（5）听课不少于20节（20分，每节课1分）；

（6）班级管理日志不少于5次（10分，每次2分）；

（7）教育调查报告1份不少于3000字（含有原始调查问卷和数据分析表）（10分）；

（8）参加学术或教研活动不少于5次（10分，每次2分）。

[注]：以上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要求，其他专业学位实践要求上述规定制定标准，参照执行。

7．科研要求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暂不作要求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和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。研究生取得以下科研或获奖成果之一者，实践环节成绩可以降低至85分：

（1）第一作者和江苏师范大学第一单位发表省级及以上的论文；

（2）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并顺利结题者；

（3）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者（必须有专利授权号）；

（4）考取国内或国外知名大学博士研究生者；

（5）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获奖者，其中特等奖（或等同的一等奖）排名前3；或省级一等奖（或等同的二等奖）排名前2；或省级二等奖（或等同的三等奖）排名第1；其中国家级特等奖（或等同的一等奖）排名前4；或国家级一等奖（或等同的二等奖）排名前3；或国家级二等奖（或等同的三等奖）排名前2。以上同一个奖项只局限于同一个硕士生申报一次硕士学位。

**二、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条件**

1．在校期间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，经过教育仍不悔改者；

2．因打架、斗殴、偷盗等行为，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；

3．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、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，在毕业前仍未能解除者；

4．在校期间没有修完全部课程或学分，或学位课程成绩小于70分者；

5．没有完成硕士毕业论文，或论文送审成绩不合格者；

6．没有通过硕士论文答辩，或论文答辩成绩不合格者；

7．外语没有达到要求者；

8．实践方面没有达到要求者。

**三、破格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条件**

1．对于其他条件均满足，而90分 > 实践环节成绩 ≥ 80分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破格申请硕士学位：

（1）发表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分数之和大于等于20分（分数计算办法严格按照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（苏师大科〔2014〕2号）执行）。

（2）论文盲审成绩在均良好及以上，且2/3为优秀者；

（3）论文答辩成绩为院级优秀者（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30%比例）；

（4）获得学位授予条件第七条（5）中列举的获奖成果之一者。

2．对于其他条件均满足，而外语没有达到要求（低于规定要求分数5分及以内，百分制分数）者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破格申请硕士学位：

（1）境外（英语地区或国家）进修、访学或联合培养时间 ≥ 3个月者。

（2）第一作者发表1篇英文期刊的论文者。

（3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并有论文宣讲且发表１篇英文会议论文。

3．对于其他条件均满足，而其中一门学位课程成绩在65分至70分之间者，需要满足发表论文分数之和大于等于20分，或获得学位授予条件第七条（5）中列举的获奖成果之一，方可破格申请硕士学位。

4．不满足任意两条学位授予条件者，不得破格申请硕士学位。

**四、提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条件**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于学习年限较短，不得提前申请硕士学位。

本条件从201\*\*年开始实施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15年10月10日

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参照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：

**一、硕士学位授予条件**

1．思想品德要求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、校纪，品行端正。

2．课程学习要求：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并获得规定的学分，且学位课成绩大于等于70分。

3．论文要求：硕士学位论文通过查重检验，且论文评阅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。

4．答辩要求：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、答辩成绩在合格及以上，且答辩小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。

5．外语要求

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公共英语考试必修课成绩均大于等于70分（总分100分），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[注]：

（1）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≥ 426分（总分710分）；60%

（2）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 ≥ 355分（总分710分）；50%

（3）TOEFL（新）成绩 ≥ 100分（总分120分）；90%

（4）IELT成绩 ≥ 6.0分（总分9分）；67%

（5）GRE（新）成绩 ≥ 240分（总分340分）；70%

（6）GMAT成绩 ≥ 560分（总分800分）；70%

（7）PETS5总成绩 ≥ 60分（总分100分）；60%

[注]：音乐、体育和美术类硕士研究生要求至少达到上述(1)~(7)条规定分数的75%。

英语专业研究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≥ 65分（总分100分）；65%

（2）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 ≥ 58分（总分100分）；58%

6．科研要求

研究生学习期间，必须至少参加一次国内、外学术交流，并有论文发表，其中理科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学校规定的奖励期刊论文（学校最新文件为准）；文科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核心及以上期刊（北图版为准）论文；其他学科的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省级及以上期刊的论文。

或者，研究生学习期间取得以下科研或获奖的成果之一者，亦可申请硕士学位：

（1）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并顺利结题者；

（2）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者（必须有专利授权号）；

（3）考取国内或国外知名大学博士研究生者；

（4）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获奖者，其中特等奖（或等同的一等奖）排名前3；或省级一等奖（或等同的二等奖）排名前2；或省级二等奖（或等同的三等奖）排名第1；其中国家级特等奖（或等同的一等奖）排名前4；或国家级一等奖（或等同的二等奖）排名前3；或国家级二等奖（或等同的三等奖）排名前2。以上同一个奖项只局限于同一个硕士生申报一次硕士学位。

7．实践要求：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实践学分，且成绩为良好及以上。

**二、具有下列情形者，不授予硕士学位**

1．在校期间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，经过教育仍不悔改者；

2．因打架、斗殴、偷盗等行为，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；

3．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、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，在毕业前仍未能解除者；

4．在校期间没有修完全部课程或学分，或学位课程成绩小于70分者；

5．没有完成硕士毕业论文，或论文评议成绩出现不合格者；

6．没有通过硕士论文答辩，或论文答辩成绩不合格者；

7．外语没有达到规定要求者；

8．科研没有达到规定要求者。

**三、破格申请硕士学位条件**

1．对于其他条件均满足，而科研方面没有达到要求者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破格申请硕士学位：

（1）理科研究生发表论文分数之和大于等于40分；文科论文分数之和大于等于30分；其他学科论文分数之和大于等于20分；（分数计算办法严格按照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（苏师大科〔2014〕2号）执行）;

（2）论文盲审成绩在均良好及以上，且2/3为优秀者；

（3）论文答辩成绩为院级优秀者（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30%比例）。

2．对于其他条件均满足，而外语没有达到要求（低于规定要求分数5分及以内，百分制分数）者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破格申请硕士学位：

（1）境外（英语地区或国家）进修、访学或联合培养时间 ≥ 6个月者；

（2）第一作者发表1篇英文期刊的学术论文；

（3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并有论文宣讲且发表１篇英文会议论文。

3．对于其他条件均满足，而其中一门学位课程成绩在65分至70分之间者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需达到2倍及以上规定的论文要求，或除发表规定的论文外，还获得学位授予条件第六条（4）中列举的获奖成果之一，方可破格申请硕士学位。

4．不满足任意两条学位授予条件者，不得破格申请硕士学位。

**四、提前申请硕士学位条件**

除满足学位授予条件中所有条款，符合下列条件者，方可提前申请硕士学位：

1．修读了超过规定的2/3学习年限;

2．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大于等于85分；

3．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达到3倍及以上规定的论文要求；或研究生第一作者取得标志性成果（含TOP-SCI二区及以上论文、或我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A类期刊上论文或文学艺术类的一类创作成果）。

本条件从201\*\*年开始实施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2015年10月10日